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2006/0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内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1,42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43,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0	4,331
銷售成本		(1,263)	(3,554)
毛利		157	777
其他經營收入		113	2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3)	(1,935)
經營虧損		(543)	(954)
財務費用		—	(150)
稅前虧損		(543)	(1,104)
稅項	3	—	—
稅後虧損		(543)	(1,1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3)	(1,059)
少數股東權益		—	(45)
		(543)	(1,104)
股息	4	—	—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0.10) 港仙	(0.94) 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出售貨品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由一項業務分類組成，即在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支出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0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7,250,000股(二零零五年：117,25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亦無假設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皆因有關行使決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6.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009	(39,998)	196	-	(997)	-	(21,790)
期間虧損	-	-	-	-	(1,059)	(45)	(1,104)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45	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09	(39,998)	196	-	(2,056)	-	(22,8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270	(39,998)	322	3,036	(2,329)	-	(20,699)
期間虧損	-	-	-	-	(543)	-	(5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270	(39,998)	322	3,036	(2,872)	-	(21,2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為了增加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認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酒樓、展覽會、購物中心、健康及美容連鎖店進行了一連串之推廣計劃。基於由栽種六年之高麗紅參製成之保健產品為本集團之主要商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品牌之建立及對最終消費者之教育活動，致使消費者對本集團之產品有更多之了解。

大多數之公眾人士均知道高麗人參對保健有所幫助，然而他們對人參內之主要成份卻沒有全面之認知，尤其該等主要成份對人體產生之作用。高麗紅參內含有30多種相同種類或性質之皂甙(人參皂素)，有助平衡身體因環境壓力而產生之毒素，緩和或改善因心理、心血管、免役力和消化系統引致之機能失調，從而進一步提升生活質素。

高麗紅參不單在世界人參產品中被喻為擁有最高質量的美譽，其在傳統草本醫藥及食物療養中有助延展壽命之獨特性質，亦使高麗紅參在韓國甚至世界其他地區廣受歡迎，其中尤以亞洲國家為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致力繼續嚴謹控制其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93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約813,000港元，相等於下跌58%。

## 前景

本集團堅信該等向所有公眾人士推介之產品，皆為優質之健康補給品，將會受到不同年齡及對健康關注人士的歡迎。在一般推廣計劃之外，本集團亦致力向主要之專業組織、學術團體及體育群組等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教導消費者認識由栽種六年之高麗紅參製成之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益處。此舉主要在於使公眾人士確信，經由有信譽之科研機構證實之本集團保健製品乃是具有成效的。

再者，除推廣本集團之人參製品外，本集團將同時物色其他保健或美容產品，以符合越來越多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甚或其他亞洲地區注重健康之消費者之口味。探索及採納現代保健、美容及藥品專門店的概念，將會成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於中國的主要發展目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42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額約為4,33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43,000港元，而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虧損約為1,059,000港元，減少約49%。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贖回債券（該「債券」），以全數償還12,229,742.70港元之長期債項。該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轉換該債券為本公司之股份。上述債券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之 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黃進強先生	企業(附註1)	62.58%	354,98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名稱登記，彼為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62.58%
朱昌馨小姐(附註2)	40,160,128	7.08%
彭永強先生(附註2)	40,160,128	7.08%

附註：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此為朱昌馨小姐及彭永強先生夫婦共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根據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並須在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外），或倘數目並非三分之一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

#### **守則條文A.4.2**

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是毋需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A.4.2，於下屆的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馮卓能先生、唐佩芝小姐、王武樺先生及吳天墜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